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地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18版)
附加犯罪行为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北京地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18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承保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和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依法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时,出现被保险人以外其他人员的犯罪行为直接造成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限额与保险单列明主险的责任限额相同,且此限额包含在保险单规定的主险责任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四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